**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年8月11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訂定通過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第五條規定，設置「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設委員六人。委員產生辦法如下︰

由學士班主任、學士班主聘教師為當然委員及電機系與資工系各推該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一人，召集人由學士班主任擔任。學生代表一人，由學士班學生互相推選之。

1.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檢討、調整及擬定各種有關本學士班課程相關事宜。
2. 本會每學年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召集人得視需要不定期召開會議。

1.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2. 本組織章程經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